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电梯配件制造</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7-500111-07-01-582458</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新石路 3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05 度 55 分 42.84 秒，29 度 39 分 41.6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021 胶合板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 人造板制造 20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407-500111-07-01-582458</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1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3000m^2</td></tr>
</table>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拟建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拟建项目相关）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甲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污染物，但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取水，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拟建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拟建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万古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大足区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暨大足工业园区万古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大足府〔2016〕1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万古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万古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570号）

审查日期：2021年11月9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基本情况

规划基本情况见表1.1-1。

表1.1-1 规划基本情况一览表

规划名称	规划范围	规划实施单位	规划地址	规划四至范围
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万古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	大足区万古镇，总面积约为9.6km^2	重庆市大足区万古工业园区管委会	大足区万古镇	用地范围北至峰高社区，南至成渝复线高速公路，东至玉清村，西至重庆市三环路

注：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万古工业园、龙水工业园、智凤工业园等，拟建项目位于其中的万古工业园，由于目前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还未单独编制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规划符合性分析根据项目所在的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万古组团已有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符合性分析。

（2）产业结构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核心，打造成全市重要的智能制造装备（数控机床）产业基地，重点培育智能制造装备（数控机床）及现代机械制造和节能环保装备产业，配套发展汽摩关键零部件、电子信息、新材料等其他产业。

1）智能制造装备（数控机床）及现代机械制造：产值规模160亿元，主要生产数控机床及柔韧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等装备。

2）节能环保装备：产值规模 100 亿元，主要生产气体分析仪器、水质分析仪器等环保装备。

3）汽摩关键零部件：产值规模 80 亿元，主要生产制动器总成、驱动桥总成、变速器、制动器等关键零部件。

4）电子信息：产值规模 70 亿元，主要生产与汽车、计算机、手机等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及其零部件。

5）新材料：产值规模 50 亿元，主要为新型铝合金材料压延加工（无冶炼）等新材料。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新石路 3 号，属于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古园，主要生产胶合板，属于电梯配套产业，与园区规划产业不冲突，符合园区规划。

1.2 与《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万古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2.1与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大足工业园万古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区范围北至峰高社区（峰高村），南至莲花村，东至万古城区， 西至三环高速。规划总面积约为628公顷。产业定位以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环保装备产业为主导产业。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胶合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古园南部片区，属于胶合板制造产业，与规划产业定位不冲突，符合园区发展产业定位。

1.2.2 与《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万古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2-1 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分类	要求	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环境准入条件： （四）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五）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 （六）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九）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古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区域有相应

	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的环境容量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6.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20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20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50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1公里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13.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不属于排放剧毒物质、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 1.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园区拓展）。	不涉及

从上表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1.2.3 与《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万古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渝环函〔2021〕570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关于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万古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见下表。符合性见表1.2-2。

表 1.2-2 与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万古组团规划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分类	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大足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规划区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入驻企业应优化布局，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或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范围内；规划区北部产业片区毗邻万古场镇一侧区域的标准厂房内宜布置低污染、低噪声的工业项目，不应布置涉及喷涂工艺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污染物，位于规划区南部片区，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噪声污染严重的工艺，且周边居民点距离较远。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根据本次规划修编，衔接大气、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报告书》提出了规划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优先采用天然气和电为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加强VOCs源头控制，新入驻企业宜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采取高效治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恶臭气体治理，避免达标扰民。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处理。规划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万古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淮远河；后续应根据规划开发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拟建项目拌胶、滚胶、热压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拟建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并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处理

		情况适时扩建万古园区污水处理厂，确保规划区污废水得到有效处理。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防治为主，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3、噪声污染管控。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规划区道路的绿化建设，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控。固体废物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规划区产生的废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送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理。危险废物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严格落实“六防”要求，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土壤污染防控。后续开发过程中应按照《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污染防控，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监测，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	，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万古污水处理厂应按照其建设项目环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池。	拟建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大气和水环境质量保持稳中向好转变。	拟建项目采用国内较为先进设备和很成熟的生产工艺，其清洁水平可以满足国内先进水平。
	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主导产业以智能制造装备、环保装备为主，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园区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先进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不使用煤炭，符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理念。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产业定位、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表 1.2-2 分析，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足工业园区万古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渝环函〔2021〕570 号）相关要求，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其他	**1.3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重庆市大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成果》（2024 年），拟建项目位于大足区重点管控单元：大足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万古片区，项目与重庆市、大足区、管控单元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3-1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120002		大足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万古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1、拟建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2、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3、拟建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4、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为胶合板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6、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7、拟建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	拟建项目为胶合板制造，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控	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7.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8.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内，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项目不属于“十一小、十一大”取缔企业，项目位于大足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地区，执行《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项目依托万古工业园区落实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拟建项目产生的拌胶、滚胶、热压废气经 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裁切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DA003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属于一般环境风险，拟建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且园区已开展区域级风险评估，项目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拟建项目使用电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优先购买节能设备，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用水量较少；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符合
		大足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拟建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拟建项目距离长江岸线较远，不属于化工项目及“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 新建、扩建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大中城市及其近郊，居民集中区、疗养地、医院周边 1km 内不得新建再生铅企业。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企业、再生铅企业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园区外的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古园，不属于化	符合

				锶盐化工企业应逐步实施搬迁进入锶盐新材料产业园。	工、建材、有色、石化、现代煤化工、锶盐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第五条 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区域应避免新布局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异味扰民的工业项 目。	拟建项目位于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古园，周边500m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且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拟建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七条 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水泥熟料、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拟建项目不属于水泥熟料、电解铝、“两高”等行业	符合
				第八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九条 包装印刷、家具制造、铸造等重点行业应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深度治理。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逐步淘汰和改造燃煤锅炉。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十条 完成市级下达的柴油车淘汰更新任务，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项强制性规定和控尘“六项工作”，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的扬尘控制，加强企业堆料和建筑渣土消纳场管理，加强对物料、产品运输设施的扬尘控制。	拟建项目严格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十项强制性规定和控尘“六项工作”，施工过程扬尘较小	符合
				第十二条 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强化设施运行维护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大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持续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到 2025 年，确保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 95%。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古园，区域污水管网已实现全覆盖	符合
				第十四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拟建项目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按照一级A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	拟建项目满足相关	符合

	险防控	十六条。	要求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持续推进重庆大足红蝶锶业有限公司（龙水工厂、雍溪工厂）等企业搬迁后遗留污染地块的修复与治理工作，并在修复过程中，防止二次污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 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拟建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区域工业废水优先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开展中水回用，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工业企业新鲜水重复利用率。	拟建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低，废水排放量低	符合
		第十九条 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确保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地方标准值或定额要求。	拟建项目水资源消耗水平低，废水排放量低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大足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万古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工业用地与规划居住用地、科研教育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临近科研教育用地、居住区、学校等地块不应布置涉及大气污染较重的项目。	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临近居民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对废气尤其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理率。针对喷涂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行业企业，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2. 完善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逐年提高污水收集率，到 2025 年末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73%以上，集中处理率达 98%以上。 3.加快万古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改造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完善各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拟建项目拌胶、滚胶、热压废气经“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规范化建 设，严格管控入驻企业的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建设，强化与园区风险体系的联动，符合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新建项目优先采用天然气、电、液化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要求使用低硫、低灰分及洁净煤燃烧技术。	拟建项目使用电能及天然气，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区域优势明显，且不受“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4.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胶合板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不使用该《目录》中淘汰、落后类工艺及设备，故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拟建项目取得了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500111-07-01-582458）。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4.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经、煤制芳经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拟建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关要求。

1.4.3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2。

表 1.4-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编号	准入规定	项目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四山保护区域内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古园，不属于四山保护区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水源涵养地等需特殊保护区域的核心区等。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设置燃煤锅炉
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3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4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5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古园，单位产品水耗不高，不采用煤及重油作为燃料，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要求。

1.4.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③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拟建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且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距离大于 3 公里，因此，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1.4.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4-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摘录）

类别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拟建项目为胶合板制造业；项目脲醛树脂胶均储存于密闭容器内，同时，项目拌胶、滚胶、热压工序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项目危废贮存点做好“六防”措施，并设置托盘；项目拌胶、滚胶、热压废气经“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拟建项目设置专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机检修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拟建项目生产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符合

由表 1.4-3 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1.4.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就拟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详见表 1.4-4。

表 1.4-4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经“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等危废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五、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拟每年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报送。	符合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拟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	符合
	（二十七）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拟编制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1.4.7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5。

表 1.4-5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拟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一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拟建项目拌胶、滚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的相关要求。

1.4.8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并结合拟建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6 与渝府发〔2022〕11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与项目相关）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拟建项目不使用煤炭与锅炉	符合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属于淘汰、落后类产能，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产业、环保政策规定，符合重庆市、大足区“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拟建项目拌胶、滚胶、热压废气收集后采取“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文件的相关要求。

1.4.9 与《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7 与渝府发〔2022〕11 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与项目相关）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碧水保卫战：濑溪河关圣新堤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濑溪河鱼剑堤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Ⅳ类；濑溪河界牌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濑溪河玉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了雨污分流，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且	符合

	滩水库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塘坝河冒咕村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淮远河玉峡渡口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太平河漫水桥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	根据监测数据，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河流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地表水环境较好	
2	蓝天保卫战：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完成不少于 1 家企业 VOCs 治理，推动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比例达到规定要求。督促 14 家重点排污企业大气污染源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定期开展现场监测和执法。基本完成涉气中小微企业综合整治。继续鼓励和支持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和低氮燃烧改造。推动足航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拟建项目拟建项目产生的拌胶、滚胶、热压废气经“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裁切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3	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	拟建项目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危废贮存点等进行重点防渗、防腐措施，可满足污染防控要求	符合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替代”制度，动态更新全口径重点行业涉重金属企业清单，将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金属减排目标和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等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推进智伦电镀园区电镀废水深度治理及回用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实现电镀废水回用，削减重金属排放总量。	拟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噪声污染防治：保持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拟建项目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符合
6	环境风险防范：针对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至少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督促本辖区内企业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	拟建项目风险较小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文件的相关要求。

1.4.10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并结合拟建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8 项目与“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与项目相关）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A 级、B 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	拟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使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		
	2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水、电及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4	优化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7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 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 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工等燃煤设施。		
8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拟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9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2025 年，完成 50 家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到 2027 年，完成 80 家企业深度治理任务。	拟建项目不属于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0	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拟建项目属于胶合板制造项目，不属于加油站，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	符合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重庆欣通达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人造板制造等业务的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重庆欣通达包装有限公司租赁了重庆泽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已建 3#车间部分厂房，面积 3000m²，拟建设“电梯配件制造”项目（以下称“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热压机、冷压机等设备，建设 2 条胶合板生产线，年生产胶合板 108 万张/年。

拟建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大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407-500111-07-01-582458），建设性质：工业技改，实际对于拟建项目而言，租赁已建厂房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因此，本次环评按照新建项目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重庆欣通达包装有限公司电梯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电梯配件制造

建设单位：重庆欣通达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新石路 3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周期：12 个月。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设置食宿。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古园内的工业用地，面积 3000m²，购置热压机、冷压机等设备，建设 2 条胶合板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其他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等。项目组成及规模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2F，钢结构厂房，H=11.95m）	冷压区	位于 3#车间 1F 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65m²，设置 4 台冷压机、1 台空压机	新建
		模温区	位于 3#车间 1F 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35m²，设置 3 台模温机，每台模温机天然气耗气量 30m³/h	
		热压区	位于 3#车间 1F 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²，设 4 台热压机	
		自动锯区	位于 3#车间 1F 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²，设置 1 台自动锯	
		滚胶区	位于 3#车间 2F 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1000m²，设置 1 台滚胶机、1 台搅拌机、1 台网带铺板机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依托重庆泽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已建卫生间	依托
		办公区	依托重庆泽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办公区	依托
		周转场地	3#车间 1F 厂房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100m²，用于暂存周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
		供气	依托市政天然气管网供气	依托
		空压机	购置 1 台空压机设备，位于 3#车间 1F 厂房东北侧冷压区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30m³/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古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淮远河	新建+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2F 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1000m²，用于存放木材芯皮等原料	新建
		化学品库房	位于 1F 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50m²，暂存外购的脲醛树脂胶、导热油、液压油等，按重点防渗区设置，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成品区	位于 1F 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100m²，用于成品存放及外售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30m³/d）处理达万古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古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远河	新建
		废气处理	拌胶、滚胶、热压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由一根 15m 高的 DA001 排放	新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2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裁切粉尘：经自带收集措施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m 高的 DA003 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废：新建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约4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一般防渗要求设置，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③危险废物：新建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 1F 厂房东北	新建

		侧，建筑面积约 10m²，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贮存点设“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地坪上方设置托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危废分区分类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风险防控	设置分区防渗措施；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属于重点防渗区，按重点防渗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一般防渗处理；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险废物贮存点张贴相应标识标牌，规范厂区应急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泄漏、消防应急设备设施	新建

2.4 产品及产能

拟建项目年生产胶合板 108 万张/年。产品方案详见表 2.4-1。

表 2.4-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万张	总重量 t/a	体积万 m^3/a
	规格/型号 mm	单件重量 kg			
胶合板	2440*1220*5	6.6	36	2376	0.54
	2440*1220*5.5	7.3	36	2628	0.59
	2440*1220*6	7.6	36	2736	0.64
合计			108	7740	1.77

2.5 项目主要设备

2.5.1设备清单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项目设备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	备注
1	模温机	3	3.5M*1.6M	每台设备天然气耗量约 30m³/h
2	热压机	4	LG800R4*8--15	/
3	冷压机	4	LG400D4*8	/
4	自动锯	1	HZ14-48	/
5	网带铺板机	1	HZ43-10.6	/
6	滚胶机	1	HZ1.6-5	/
7	搅拌机	1	D=0.8M,H=0.75M,P=7.5kW	/
8	空压机	1	/	/

2.5.2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作业 300d，每日 24h，除去准备和收尾时间，考虑搅拌机、滚胶机、热压机有效作业时长 6300h/a。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5-2 滚胶机、热压机产能核算表

设备	设备数量（台）	单台产能（张/h）	设备年工作基数（h）	设备产能（万张/a）	设计产能（万张/a）
热压机	4	45	6300	113.4	108
滚胶机	1	175	6300	110.25	108

表 2.5-3 搅拌机产能核算表

设备	设备数量（台）	单批次混胶量（t/次）	单批次混胶时间（min）	设备年工作基数（h）	设备混胶量（t/a）	设计混胶量（t/a）
搅拌机	1	65	20	6300	1228.5	1145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设备产能能够满足拟建项目生产产品的要求。

2.6 项目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新石路 3 号），租赁重庆泽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已建 3#车间部分厂房，厂房为 2 层钢结构，高约 11.95m，面积为 3000m^2。厂房一层布置成品区、热压区、冷压区、裁切区、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厂房二层布置原料区、滚胶区。厂房外北侧布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综上，项目功能分区合理，不存在交叉，避免或减少交叉感染；废气处理设施布置于产污点位旁，便于废气收集处理，减少管道长度、减少风量损耗；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处理作出妥善的安排，符合有关环境规定，布置合理。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2.7.1 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及年消耗数量见表 2.7-1。

表 2.7-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量	规格	包装方式	备注
1	小麦粉	343.5t/a	20t/a	50kg/袋	袋装	/
2	脲醛树脂胶	801.5t/a	30t/a	200kg/桶	桶装	/
3	木材芯皮	7100t/a	700t/a	/	堆存	/
4	液压油	0.34t/a	0.17t/a	170kg/桶	桶装	/
5	导热油	0.34t/a	0.17t/a	170kg/桶	桶装	/
6	水	900m^3	/	/	/	市政管网
7	电	20 万 kwh	/	/	/	市政电网

8	天然气	56.7 万 m^3	/	/	/	园区天然气管网
备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张人造板消耗胶水量约为 1.06kg，拟建项目人造板年产量约 108 万张，故胶水消耗量为 1145 吨（包含脲醛树脂胶 801.5t、淀粉 343.5t；脲醛树脂胶：小麦粉=7：3）。						

主要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2.7-2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脲醛树脂胶	脲醛树脂，外观：液体，颜色：乳白色，气味：无气味，稳定性：常态下稳定，主要组成为：亚甲基醚脲聚合物 51.9%、游离甲醛 0.08%、水 48.02%。满足《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 14732-2017）中脲醛树脂游离甲醛指标要求（游离甲醛≤0.3%）。

2.8 依托工程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新石路 3 号），租赁重庆泽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已建 3#车间的部分厂房，根据现场踏勘，租赁厂房闲置，无生产设备，无历史遗留问题。产区内已建道路、雨污水管网、给水和供电系统，依托可行。

表 2.8-1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1	厂房	重庆泽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已建 3#车间	依托已建厂房
2	办公区	重庆泽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已建办公区	依托已建办公区
3	供水、供电、供气设施	已有供水、供电、供气系统	依托现有设施
4	排水设施	租赁厂房排水管网、万古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设施
5	生化池	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30m^3/d$	依托已建生化池
6	道路	已建道路	依托现有设施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定员 60 人，厂区不设置食宿，实行 3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

2.10 水平衡及公用工程

2.10.1 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地面清洁用水：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清扫机或扫帚清洁，不产生清洁废水。

生活用水：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宿，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50L 估算，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3.0m³/d（900m³/a），产污系数 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m³/d（810m³/a）。

拟建项目主要用水量核算详见表 2.10-1；水平衡图详见图 2.10-1。

表 2.10-1 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频次	用水量		排污量	
			m^3/d	m^3/a	m^3/d	m^3/a
生活用水	50L/人·d	60 人	3	900	2.7	810
合计	/	/	3	900	2.7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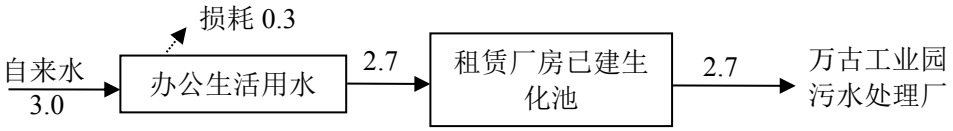

图 2.10-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2.10.2 排水

拟建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30m³/d）处理，处理达万古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古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远河。

2.10.3 供电及供气

依托市政及园区供电电网及供气管网。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建构建筑物，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建设内容仅为设备的安装及厂房装修，安装设备少，施工体量小。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简单分析。

2.12 营运期工艺流程

拟建项目主要外购木材芯皮进行加工，生产胶合板。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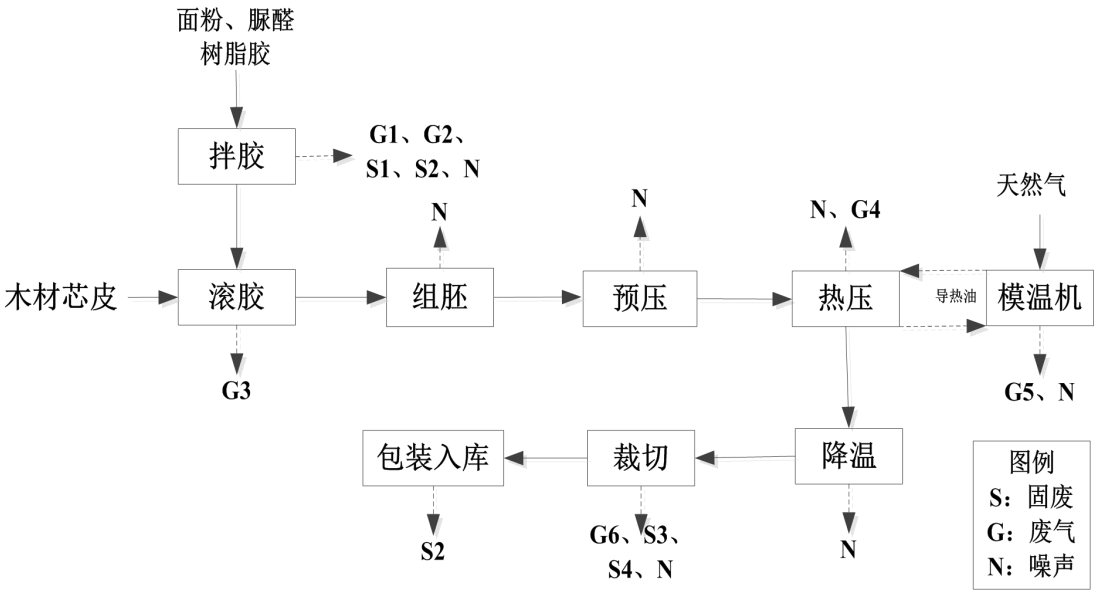

图 2.12-1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胶：将脲醛树脂胶：面粉按照 7:3 的比例投入搅拌桶内常温搅拌调胶，无需加热，搅拌桶无需清洁。项目拟设置的搅拌机机最大混胶量为 65kg/批次，单批次混胶时间约 20min。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 G1（产生量较少，投料时间分散，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拌胶废气 G2、废胶桶 S1、废包材 S2、设备运行噪声 N。

滚胶：将外购木材芯皮通过滚胶机将胶粘剂均匀涂于芯皮表面，滚胶机无需清洁。该过程产生滚胶废气 G3、设备运行噪声 N。

组胚：将滚胶后的芯皮上流水线进行组胚，将 4-5 层涂有胶粘剂的芯皮叠在一起，每张胶合板滚胶量约 1.06kg。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预压：为了提高板坯的初粘度使之成为结实可移动而不散坯的板坯，在冷压机

中进行预压。预压对板坯只压不加热，没有使板坯中的胶粘剂固化。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热压：冷压后的板坯进入热压机进行热压，热压温度控制在 102~105℃左右，使胶粘剂固化。热压过程胶水挥发会产生热压废气 G4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热压过程采用燃气模温机对导热油进行加热，导热油通过管道循环对热压机提供热量，燃气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因此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5、设备运行噪声 N。

降温：将热压后的胶合板坯通过风扇进行降温、设备运行噪声 N。

裁切：压制好的胶合板通过自动锯进行加工，除去边角，裁边出相应规格尺寸的胶合板材，以达到生产需求。此工序产生裁切粉尘 G6、废木料 S3、收尘灰 S4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包装入库：将合格品由人工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放入成品库房暂存、外售。此工序会产生废包材 S2。

2.13 产污环节汇总

表 2.13-1 拟建项目各工序产污节点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节点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混料	颗粒物	外环境
	G2	拌胶	非甲烷总烃、甲醛	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3	滚胶	非甲烷总烃、甲醛	
	G4	热压	非甲烷总烃、甲醛	
	G5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2m 高排气筒排放
	G6	裁切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外环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TP	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
固废	S1	拌胶	废胶桶	危废单位处理
	S2	拌胶、包装	废包材	外售综合利用
	S3	裁切	废木料	外售综合利用
	S4	裁切、废气处理设施	收尘灰	外售综合利用
	S5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废单位处理
	S6	设备维护	废导热油	危废单位处理
	S7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棉纱、手套	危废单位处理
	S8	油料包装	废油桶	危废单位处理

	S9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单位处理
	S10	空压机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危废单位处理
	S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新石路 3 号（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古园内）工业用地新建项目，拟建项目租用该厂房前，重庆泽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已将租赁区域腾空。目前，重庆泽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225MA60JQRC28001Y）。拟建项目所租赁区域无环境风险物质、危险废物残留，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3.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大足区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的统计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定。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超标
PM_{10}		53	70	75.7	达标
SO_2		11	60	18.3	达标
NO_2		19	40	47.5	达标
CO（mg/m³）	第95百分数日均值浓度	1.1	4	27.5	达标
O_3	第90百分数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38	160	86.3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PM_{2.5}$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不达标区。

本次评价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措施与行动”方案中明确减缓的方案如下：

①以柴油车整治和纯电动车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新增新能源车18.2万辆，淘汰治理老旧车辆10.2万辆，路检机动车21.7万辆次，遥测机动车1038.4万辆次，查处超标车辆和冒黑烟车辆1.5万辆次，组织1029家加油站开展夏秋季夜间“错峰加油”优惠。

②以工业废气深度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争取中央、市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约3.35亿元，鼓励企业深度治理，从源头改善空气质量。完成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治理、重点企业深度治理、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低氮燃烧改造130余家，督促800家重点排污企业稳定达标运行。

③以绿色示范创建和落实“十项规定”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创建和巩固示范工地（道路）860余处，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稳定保持90%以上。

④以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完成餐饮油烟深度治理685家、抽测抽查5700余家，疏堵结合建立完善“技防+人防”露天焚烧综合防治体系，通过高空瞭望发现并及时处置露天焚烧火点4000余个，大幅提高露天焚烧处置效率。

⑤以督导帮扶和区域联防联控为重点提高污染应对能力。印发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3个常态化督导帮扶组、5个市级部门综合督导帮扶组、7个执法监测组持续开展督导帮扶，固化形成“调度-移交-督导-通报-整改”的攻坚机制，累计指导企业2900余家次、帮扶解决问题8000余个、移交典型问题2100余个、曝光污染源177个。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为抓手，评定A级企业1家、B级企业27家，树立行业标杆，减少扰企。推动“巴渝治气”应用建设，构建全过程智能化污染天气预警应对体系。联合签订联动工作方案（2023-2025年）、移动源联合防治合作协议，组织开展联防联控专项行动，实现两地玻璃、陶瓷、水泥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同步编制同步印发限值相同，协同四川开展成都大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助力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在重庆市范围内（包括大足区）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甲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10 月 20 日）：“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综上，甲醛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仅考虑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勇增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新环（检）字〔2022〕第 HP0141 号）中 E1 监测点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拟建项目引用监测点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1.08km，未超出有效范围，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故可以引用该数据。

①监测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2 日。

②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③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3）；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3）。

④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mg/m^3）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评率（%）	达标情况
HQ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58~0.97	48.5	0	达标

根据统计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环境浓度限值的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淮远河，其属于III类水域，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评价引用《重庆勇增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新环（检）字〔2022〕第 HP0141 号）中 HS1 、HS2 监测点的地表水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监测断面位于万古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2.0km，为近三年有效数据，监测至今，项目周边水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监测数据能够代表现有水环境情况，本次引用有效。

（1）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2）监测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

（3）监测断面：HS2 断面，万古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0.5km、HS1 断面，万古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km；

（4）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3 天，每天取样 1 次。

（5）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6）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报告利用导则附录 D 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相关方法进行评价。

一般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C_{i,j}/C_{si}$$

式中：$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 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j}=\frac{7.0-pH_j}{7.0-pH_{sd}}，pH_j\leq 7.0；$$

$$S_{pH,j}=\frac{pH_j-7.0}{pH_{su}-7.0}，pH_j>7.0；$$

式中，$S_{pH,j}$——pH 值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7）评价结果

主要水质指数及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详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时间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BOD_5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万古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上游 500m	HS_1-1-1	7.4	0.183	13	1.8	0.02
2022 年 12 月 11 日		HS_1-2-1	7.4	0.170	12	2.0	0.01

2022 年 12 月 12 日		HS_1-3-1	7.3	0.196	14	1.6	0.02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万古污水处理厂排水口下游 2000m	HS_2-1-1	7.7	0.222	15	2.2	0.09
2022 年 12 月 11 日		HS_2-2-1	7.7	0.235	16	2.4	0.06
2022 年 12 月 12 日		HS_2-3-1	7.6	0.251	17	2.1	0.09
标准限值			6~9	1.0	20	4.0	0.2
Sij			0.17	0.251	0.85	0.6	0.45
超标率			0	0	0	0	0

从表 3.2-1 可知，淮远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评价指数均小于 1，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功能要求。

3.3 声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工业用地，经现状调查，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新石路 3 号），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为待建的工业用地及已建成的工业企业，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m）	行业
1	重庆华中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N	12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	重庆连春机电有限公	N	120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

	司			检验检测服务
3	重庆大梦机电有限公司	NW	100	仪器仪表、专用电器仪表、汽车零部件
4	重庆海搏铭实业有限公司	N	紧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	重庆瑞俊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NE	1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件制造
6	重庆泽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E	紧邻	木质容器制造，电梯零部件、五金、钣金、型材、电梯纸、木质包装加工
7	重庆根伟电子有限公司	S	100	电子产品及配件、五金制品、模具、机械配件、橡塑制品
8	重庆兴恒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S	175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9	重庆科辉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SW	120	电梯零部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制造
10	重庆市光旭机械厂	E	75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
11	重庆奔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E	210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2	重庆新力源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E	215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现场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周边为待建的工业用地及已建成的工业企业，厂界外50m无声环境敏感点，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医院、行政办公区、住户等环境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7-2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地表水	淮远河	/	/	III 类水域	地表水环境	III 类水域	SE	1400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三类区域	/	/
地下水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废气

3.8.1废气

拟建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加热导热油间接为热压提供热源，属于以液体作为热载体工质的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2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1号修改单标准。拌胶、滚胶、热压废气、裁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应在厂房外设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由于本项目厂房外即厂界，所以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相对严格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锅炉类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锅炉	20	50	50	≤1

表3.8-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醛		25	0.26		0.2
颗粒物		120	3.5		1.0

表3.8-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内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8.2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万古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万古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远河废水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3.8-4 所示。

表 3.8-4 污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因子	万古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pH（无量纲）	6~9	6~9
COD	450	50
SS	350	10
BOD_5	160	10
总磷（以 P 计）	5	0.5
氨氮	30	5（8）①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8-5。

表 3.8-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	55	3 类

3.8.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因子见下表。

表 3.9-1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项目排放量（t/a）
废水	COD	排入污水处理厂（纳管）的量	0.324
	氨氮		0.024
	COD	排入环境的量	0.041
	氨氮		0.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入环境（有组织）	0.27
	甲醛		0.14
	氮氧化物		0.28
	二氧化硫		0.11
	颗粒物		0.6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设施完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置措施合理。 **4.1.2 大气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厂房内部装饰、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粉尘废气。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室内装饰等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量小。 **4.1.3 声环境**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由于施工主要集中在车间内部，只对内部进行装饰、设备安装调试，噪声产生时间短，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发生施工扰民现象。 **4.1.4 固废**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的包装废料、室内装修材料弃渣和生活垃圾等。装修施工废弃物料、建渣应按重庆市有关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规定要求，在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负责清运。在工程竣工以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将工地剩余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城市垃圾场卫生填埋。 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详见表 4.2-1。

表 4.2-1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h/a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6.7	0.10	0.66	搅拌机、滚胶机及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收集，经“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60%，排放高度 15m、内径 0.4m	6300	6000	7.0	0.04	0.27	是
	甲醛	9.1	0.05	0.36				3.8	0.02	0.14	
2#排气筒	氮氧化物	50.0	0.05	0.28	经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 12m、内径 0.15m	6300	970	50.0	0.05	0.28	
	二氧化硫	18.6	0.02	0.11				18.6	0.02	0.11	
	颗粒物	18.6	0.02	0.11				18.6	0.02	0.11	
3#排气筒	颗粒物	268	1.07	5.15	经裁切机自带集气设施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0%，排放高度 15m、内径 0.35m	4800	4000	26.8	0.11	0.5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3	0.17	/	6300	/	/	0.03	0.17	
	甲醛	/	0.01	0.09			/	/	0.01	0.09	
	颗粒物	/	0.02	0.09		4800	/	/	0.02	0.09	

4.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为混料废气 G1、拌胶废气 G2、滚胶废气 G3、热压废气 G4、天然气燃烧废气 G5、裁切粉尘 G6。

（1）投料粉尘G1

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投料量少，粉尘产生量较少，投料时间分散，通过无组织排放进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拌胶废气G2、滚胶废气G3、热压废气G4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拌胶、滚胶、热压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6300h/a。

项目年使用脲醛树脂 801.5t，脲醛树脂中残留少量游离甲醛等。项目生产的脲醛树脂中游离甲醛含量按 0.08%计，则拟建项目的游离甲醛的总量为 0.64t/a，根据同类企业调查分析，在调胶及预压工序中约有 2%的游离甲醛释放到空气中，在热压过程中

共有 68%的游离甲醛释放到空气中，其余 30%在日后的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缓慢挥发。则拟建项目挥发的甲醛总量为 0.45t/a。

拟建项目拌胶、滚胶、热压工序胶水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甲醛、VOCs 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试用)》“202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拌胶/涂胶工序产污系数为22.2g/m^3-产品，热压工序产污系数为24.6g/m^3-产品”，拟建项目年产约1.77万m^{3}胶合板，则拌胶、滚胶工序VOCs产生量约为0.39t/a，热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4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0.83t/a。

搅拌机、滚胶机及热压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由管道与车间主排气管道连通，引至“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60%计。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集气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拟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3/s；

V_0——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2；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3m，搅拌机、滚胶机废气收集点位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0.4m×0.4m，热压机废气收集点位单个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1.0m×0.5m。废气收集装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则经计算搅拌机、滚胶机单台设备风机风量约为 1144.8m^3/h，热压机单台设备风机风量约为 1512m^3/h，则收集有机废气所需总风量约 5313.6m^3/h。拟建项目拟在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总风量设计为 6000m^3/h，满负荷生产时，能够满足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3）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项目燃气模温机以天然气为燃料加热导热油，项目共设 3 台燃气模温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燃气模温机天然气耗量为 30m^3/h，设备年运行 300d，21h/d，6300h/a，天然气年消耗量为 56.7 万 m^3。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x 和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 1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导热油，为热压提供热源。因此产污系数参考《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二类天然气总硫量应≤100mg/m^3，项目取 100mg/m^3），氮氧化物根据锅炉厂商提供的排放浓度限值 50mg/m^3 核算。经计算得项目废气量为 6109595.1m^3/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8t/a。颗粒物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中相关数据“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烟尘：0.8-2.4kg/万 m^3-燃料（拟建项目取 2kg/万 m^3-燃料进行计算）。经计算得拟建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t/a。

（4）裁切粉尘 G6

拟建项目裁切工序会产生木屑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 人造板行业系数手册”中“裁边、砂光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71kg/m^3-产品”。拟建项目约 20%胶合板需要裁切，则需要裁切胶合板约 3540m^3/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6.05t/a。项目裁切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4800h，裁切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85%计，则裁切粉尘有组织收集量为 5.15t/a。裁切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处理效率按 90%计，风机设计风量约为 4000m^3/h。

未收集的木屑粉尘量约 0.9t/a，粒径较大，并含有一定的水分，不易飘散，一般因重力作用易沉降于机器附近。未收集的木屑粉尘经车间墙体阻滞，约 90%的木屑粉尘在车间内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到地面(拟建项目拟采用吸尘器收集)，仅有 10%的量通过车间出入口逸散到环境空气中，故拟建项目沉降量为 0.81t/a，外逸至车间外的无组织粉尘量约为 0.09t/a。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拌胶、滚胶、热压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105.927884	29.662033	15	0.4	12.7	65	一般排放口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口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05.928034	29.662201	12	0.15	11.3	80	一般排放口
DA003	裁切粉尘排气口	颗粒物	105.927787	29.661548	15	0.35	11.6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2-3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达标分析
DA00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120	10	7.0	0.04	达标
		甲醛	25	0.26	3.8	0.02	达标
DA002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氮氧化物	50	/	50	0.05	达标
		二氧化硫	50	/	18.6	0.02	达标
		颗粒物	20	/	18.6	0.02	达标
DA003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120	3.5	26.8	0.11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4.0	/	/	0.03	/
		甲醛	0.2	/	/	0.01	/
		颗粒物	1.0	/	/	0.02	/

非正常排放分析

拟建项目开、停机及检修时均不涉及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因此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下降为10%的状态，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4.2-4。

表 4.2-4 全厂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时长
DA001排气筒	拌胶、滚胶、热压	非甲烷总烃	0.09	15.8	0.5h
		甲醛	0.05	8.5	
DA003排气筒	裁切	颗粒物	0.96	241.2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发生大幅增加，建设单位应确保废气处理设施不出现异常工况，若出现非正常工况应立即停产检修。

4.2.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1）拌胶、滚胶、热压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拌胶、滚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中推荐的可行技术，采用该措施可行。

（2）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的可行技术措施，采用该措施可行。

（3）裁切粉尘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裁切粉尘经设备自带吸尘口收集进入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中推荐的可行技术，采用该措施可行。

4.2.3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废气有组织排放	拌胶、滚胶、热压废气	DA001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氮氧化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月1次
	裁切粉尘	DA003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1次

4.3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污染物源强及产排量核算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4.3-1。

表 4.3-1　厂区污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 废水类别及因子		产生情况		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m^3/a
生活污水 $810m^3/a$	COD	400	0.324	400	0.324	50	0.041
	BOD_5	200	0.162	160	0.130	10	0.008
	SS	300	0.243	350	0.284	10	0.008
	氨氮	40	0.032	30	0.024	5	0.004
	TP	5	0.004	5	0.004	0.5	0.0004

4.3.2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拟建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30m^3/d$）处理，处理达万古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古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远河。

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处理能力 $30m^3/d$）处理。根据调查了解，依托的生化池目前已接纳污水量 $2.5m^3/d$，剩余处理能力 $27.5m^3/d$，拟建项目单日最大污水排放量为 $2.7m^3/d$，不会超过该生化池日处理能力，且拟建项目污水成分较简单，不会对生化池造成较大冲击，依托可行。

根据建设单位与重庆泽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协议，同意接纳拟建项目产生的污水，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泽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建设，采用“混凝沉淀+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滤布滤池”处理工艺；一阶段建设规模达到 1 万 m^3/d，目前已投入运营；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大足区万古镇新石路 3 号，属于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建成。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氨氮及总磷等，经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后能达到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可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万古园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废水处理量约为 $4000m^3/d$，处理能力余量 $6000m^3/d$。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2.7m^3/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较小，不会对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因此，项目依托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废水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4.3.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mg/L）
W1	租赁厂房生化池排放口	105.929098	29.660855	一般排放口	万古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万古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_5	10
								SS	10
								NH_3-N	5
								TP	0.5

表 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全厂排放合计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450	0.324
		BOD_5	≤160	0.130
		SS	≤350	0.284
		氨氮	≤30	0.024
		TP	≤5	0.004

4.3.5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4 地表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废水排放口	厂区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	验收监测一次，后期依托租赁厂房监测计划
注：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泽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日常监测由重庆泽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负责。			

4.4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压机、冷压机、自动锯等设备及废气治理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经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处理。因为考虑到项目租赁重庆泽邦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已建 3#车间的部分厂房，为 3#车间中的一部分，本次预测以整个 3#车间为边界进行预测。拟建项目噪声值见表 4.4-1 至表 4.4-3。

表 4.4-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1m 处）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	75	1.5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基座、设消声器、基础减振、设绿化带	昼间、夜间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	30	1.5	90		

表 4.4-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厂房	模温机	3.5M*1.6M/（1）	70	设备加装基座、建筑隔声、加装隔声棉等	25	105	1.0	东	17	53.4	昼间、夜间	15	32.4	1
									西	25	53.3			32.3	1
									南	105	53.2			32.2	1
									北	3	55.9			34.9	1
2		模温机	3.5M*1.6M/（1）	70		27	105	1.0	东	15	53.4		15	32.4	1
									西	27	53.3			32.3	1
									南	105	53.2			32.2	1
									北	3	55.9			34.9	1
3		模温机	3.5M*1.6M/（1）	70		29	105	1.0	东	13	53.4		15	32.4	1
									西	29	53.3			32.3	1
									南	105	53.2			32.2	1
									北	3	55.9			34.9	1
4		热压机	LG800R4*8--15/（1）	80		23	98	1.0	东	19	63.3		15	42.3	1
									西	23	63.3			42.3	1
									南	98	63.2			42.2	1
									北	10	63.6			42.6	1
5		热压机	LG800R4*8--15/（1）	80		28	98	1.0	东	14	63.4		15	42.4	1
									西	28	63.3			42.3	1
									南	98	63.2			42.2	1
									北	10	63.6			42.6	1
6		热压机	LG800R4*8--15/（1）	80		23	93	1.0	东	19	63.3		15	42.3	1
									西	23	63.3			42.3	1
									南	93	63.2			42.2	1
									北	15	63.4			42.4	1
7		热压机	LG800R4*8--15/（1）	80		28	93	1.0	东	14	63.4		15	42.4	1
									西	28	63.3			42.3	1
									南	93	63.2			42.2	1

									北	15	63.4			42.4	1
8		冷压机	LG400D4*8/（1）	80		37	105	1.0	东	5	64.4		15	43.4	1
									西	37	63.3			42.3	1
									南	105	63.2			42.2	1
									北	3	65.9			44.9	1
9		冷压机	LG400D4*8/（1）	80		32	101	1.0	东	10	63.6		15	42.6	1
									西	32	63.3			42.3	1
									南	101	63.2			42.2	1
									北	7	63.9			42.9	1
10		冷压机	LG400D4*8/（1）	80		37	105	1.0	东	5	64.4		15	43.4	1
									西	37	63.3			42.3	1
									南	105	63.2			42.2	1
									北	3	65.9			44.9	1
11		冷压机	LG400D4*8/（1）	80		32	101	1.0	东	10	63.6		15	42.6	1
									西	32	63.3			42.3	1
									南	101	63.2			42.2	1
									北	7	63.9			42.9	1
12		自动锯	HZ14-48/（1）	85		26	75	1.0	东	16	68.4		15	47.4	1
									西	26	68.3			47.3	1
									南	75	68.3			47.3	1
									北	33	68.3			47.3	1
13		网带铺板机	HZ43-10.6/（1）	85		36	60	7.0	东	6	69.1		15	48.1	1
									西	36	68.3			47.3	1
									南	60	68.3			47.3	1
									北	48	68.3			47.3	1
14		滚胶机	HZ1.6-5/（1）	75		35	60	7.0	东	7	58.9		15	37.9	1
									西	35	58.3			37.3	1
									南	60	58.3			37.3	1
									北	48	58.3			37.3	1
15		搅拌机	/（1）	80		34	60	7.0	东	8	63.7		15	42.7	1
									西	34	63.3			42.3	1
									南	60	63.3			42.3	1

									北	48	63.3			42.3	1
16		空压机	/（1）	85		35	104	1.0	东	17	53.4		15	47.9	1
									西	25	53.3			47.3	1
									南	105	53.2			47.2	1
									北	3	55.9			48.9	1
备注：拟建项目以 3#车间西南角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上下走向为 Z 轴。															

4.4.2 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模式

拟建项目大部分噪声源位于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 \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TL_{oct} 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15dB（A）；

④将室外声级 Loct,2（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w oct：

$$L_{w\ \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2。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r_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4.4-3。

表 4.4-3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贡献值	东		西		南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贡献值	54.6	54.6	43.1	43.1	36.3	36.3	54.2	54.2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4-3 预测结果分析，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4.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通过在建筑上采取隔音设计、部分设备采取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拟建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将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减轻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3）加强管理，对原材料和产品的装卸和转移不得随意扔、丢、抛、倒，以减少碰撞和运输噪声。

4.4.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4-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1次

4.5 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A.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材 S2：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面粉包装袋产生量为 0.2t/a，定期收集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废木料 S3：经类比同类项目，胶合板加工过程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3%，故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木材共计 213t/a。

收集粉尘 S4：经前文核算，布袋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5.44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废品回收站处置。

B.危险废物

废胶桶 S1：拟建项目年使用脲醛树脂胶约 4008 桶，废胶桶约 0.2kg/个，则废胶桶产生量约 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废液压油 S5：项目热压机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导热油 S6：模温机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棉纱、手套 S7：设备维护、更换导热油、液压油会产生含油手套，约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S8：项目废油桶主要为废液压油桶及废导热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S9：项目拟定期更换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将产生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根据《2024 年重庆市夏秋季治气攻坚工作方案》提出，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根据前文核算，进入废气治理设施的废气量为 1.02t/a，则废

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用量为 5.1t/a，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61t/a，则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72t/a。采用密闭袋等方式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S10：本项目空压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水混合物，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桶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

C.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11：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0kg/d，9.0t/a，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如表 4.5-1 所示。

表 4.5-1 固体废物产生状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类别及名称		代码	产生量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材	SW17，900-009-17	0.2	一般暂存固废区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木料	SW17，900-009-17	213		
	收集粉尘	SW17，900-009-17	5.55		
危险废物	废胶桶	HW49，900-041-49	0.8	危险废物贮存点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12		
	废导热油	HW08，900-249-08	0.12		
	含油废抹布、棉纱、手套	HW49，900-041-49	0.02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0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5.72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HW09，900-007-09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	委托环卫部门上门收运处置	

表 4.5-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单位 t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8	拌胶	液态	含油废物	每天	T/In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2	液压设备	液态	含油废物	300d	T，I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12	模温机	液态	含油废物	300d	T，I	
4	含油废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含油废物	每天	T/In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含油废物	300d	T，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72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物	90d	T	
7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7-09	0.1	空压机	液态	含油废物	每天	T，I	

4.5.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固废暂存间：项目新建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外北侧，建筑面积约 40m²，应符合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水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在 1F 厂房东北侧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贮存点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做“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并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有相应的记录。

4.5.3 环境管理要求

A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固废暂存间需做防渗、防流失处理，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间，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B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2013 年修订）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地坪上方需设置托盘等，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⑦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拟建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6 地下水和土壤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房为钢架结构，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做防渗处理，周边为工业企业，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均设于室内，地坪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物料上方设置有托盘，风险物质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1）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渗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渗区：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点。

防控方案：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化学品库房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

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及化学品转运清单。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考虑液压油、导热油及脲醛树脂胶。拟建项目建成后，厂区风险物质数量及储存点位详见表 4.7-1。

表 4.7-1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特性	风险源点位	临界量 t	Q 值
1	脲醛树脂胶	3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 3）	化学品库房	50	0.6
2	液压油	0.17	油料、矿物油		2500	0.000068
3	导热油	0.17			2500	0.000068
4	危险废物	6.1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 3）	危废贮存点	50	0.12303712
合计						0.72317312

由表 4.7-1 可知，拟建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 Q 值＜1，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4.7.2 环境风险及泄漏途径分析

（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泄漏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内容，拟建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油料、脲醛树脂胶等，因此在其贮运过程中均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①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振动可造成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②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

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3）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废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导致废水非正常排放，污水环境。

（4）火灾事故

由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油料）等均为可燃物质，遇明火会造成火灾事故。可燃易燃物料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

4.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对事故风险较大的企业来说，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跨国公司的经验，必须将“ESH（环保、安全、健康）”作为一线经理的首要责任和义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B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事故发生后的环境影响。

①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②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放系统的设计、安装。

③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派专人负责管理、维护，建立运行台账制度。

④要求项目废气治理装置设计时需设置生产装置与废气治理装置的联控系统。生产期间废气治理装置先于生产装置启动，保证生产装置废气能够得以有效收集、治理；一旦废气收集风机发生事故，装置立即自动报警，并启动应急停车程序，生产装置停止运行，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查实事故原因做好相应记录。

⑤企业应当合理规划应急疏散通道，当发生火灾以及由此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等污染较严重的风险事故时，确保厂内及周边人员尽快撤离事故点，保障人员生命安全。

C 储运工程风险防范

厂外物料运输以汽车为主，选择正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监管体系，实施安全生产，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①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须存放于专门仓库，并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

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②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③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④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防毒面具）、消防器材（消防砂、灭火器）、堵漏物质（吸附棉）、应急收集物质（应急收集桶）等应急物资。

⑤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D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拟建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具体见表 4.7-2。

表 4.7-2　拟建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	内容及要求
1	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化学品库房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加强巡检，保留相应固废及化学品转运清单。 ②桶装物料存放时，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备完善的消防、堵漏物资。存放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环境。 ③项目厂房内长期配备足够的应急收集、救援物资，确保泄漏物料及时收集、转移。
2	分区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化学品库房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采用一般防渗及水泥硬化地面；办公区、产品库房等为简单防控区，地面水泥硬化即可。
4	应急预案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

		训、演练

综上，在采取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有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4.8 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射线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拌胶、滚胶、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6000m^3/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DA003 排气筒（裁切粉尘）	颗粒物	裁切粉尘经设备自带吸尘口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4000m^3/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 DW001	pH、COD、BOD_5、SS、氨氮、TP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能力 30m^3/d）处理，处理达万古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万古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远河。	万古污水处理站污水进水设计浓度
声环境	施工噪声	设备、机械等	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加强车辆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设备噪声	空压机、生产设备及废气治理风机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一般固废：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40m²，做到防扬尘、防渗漏、防雨水等“三防”措施，地坪做防渗处理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或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设1处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10m²，设“六防”设施，并于危废贮存点上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简单防渗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化学品库房。 防控方案：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油料库房用定制托盘进行防渗、地面铺设双层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7}cm/s，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点、化学品库房设置防腐防渗，涂刷防渗漆并设置托盘，保证液体物料库房和危废贮存点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晒、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在生产中，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管理依托现有项目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工程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管理人员 1 人，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主要的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工程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 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对工程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⑥定期向环境监测单位和环境保护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⑦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⑨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3）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2、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 （1）排污口设置规范 ①噪声 a）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点处。 b）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c）建筑施工噪声的测点，确定在施工场地的边界线上。 d）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②废气 a）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数量、高度和泄漏情况进行整治，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 b）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废气排污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该是“距弯头、阀门、变径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如果是矩形烟道的，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③固体废弃物 企业应按照以下要求对固废暂存点进行完善： a）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b）危险废物设置专用收集贮存装置、暂存场地。暂存间需防渗漏、防逸散、防流失等措施。 c）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堆放场分别设 1 个标志牌。 （2）排污规范化管理 ①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设置污水排放口。 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六、结论

重庆欣通达包装有限公司“电梯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条件下，项目实施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及生态环境现状影响较小。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7	/	0.27	+0.27
	甲醛	/	/	/	0.14	/	0.14	+0.14
	氮氧化物	/	/	/	0.28	/	0.28	+0.28
	二氧化硫	/	/	/	0.11	/	0.11	+0.11
	颗粒物	/	/	/	0.63	/	0.63	+0.63
废水（排入环境的量）	废水量	/	/	/	810	/	810	+810
	COD	/	/	/	0.041	/	0.041	+0.041
	BOD_5	/	/	/	0.008	/	0.008	+0.008
	SS	/	/	/	0.008	/	0.008	+0.008
	氨氮	/	/	/	0.004	/	0.004	+0.004
	TP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材	/	/	/	0.2	/	0.2	+0.2
	废木料	/	/	/	213	/	213	+213
	收集粉尘	/	/	/	5.44	/	5.44	+5.44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0.8	/	0.8	+0.8
	废液压油	/	/	/	0.12	/	0.12	+0.12
	废导热油	/	/	/	0.12	/	0.12	+0.12

	含油废抹布、棉纱、手套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活性炭	/	/	/	5.72	/	5.72	+5.72
	空压机油水混合物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0	/	9.0	+9.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固体废物为产生量；废水为排入地表水环境的量